

三二八

質詢日期：86年11月11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建管處

題 目：下列地點：信義區大道路四九巷一〇號五樓頂是否會辦理協調會、會勘或其他會議？是否有陳情異議？敬請貴處提供相關書面資料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經查首揭違建案，因違建人陳情稱於既存棚架加以整修，要求暫緩拆除，目前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處理中尚未拆除。

三二九

質詢日期：86年11月11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建管處

題 目：下列地點：松山區民權東路一〇三巷五弄五二號一樓前是否曾辦理協調會、會勘或其他會議？是否有陳情異議？敬請貴處提供相關書面資料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經查首揭違建案，因違建人陳情異議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處理中尚未拆除。

三三〇

質詢日期：86年11月11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建管處

題 目：下列地點：大同區承德路二段三七巷九弄一號後二樓是否曾辦理協調會、會勘或其他會議？是否有陳情異議？敬請貴處提供相關書面資料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有關首揭違建案，茲檢送違建當事人85.1.12陳情書暨貴會於85.1.16及85.10.18協調陳情案會議紀錄各乙份（附件略）。

三三一

質詢日期：86年11月11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建管處

題 目：下列地點：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三九七號七樓前露台是否曾辦理協調會、會勘或其他會議？是否有陳情異議？敬請貴處提供相關書面資料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有關本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三九七號七樓前露台違建案，業經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拆除結案。

三三二

質詢日期：86年11月11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建管處

題 目：下列地點：信義區大道路四九巷一〇號五樓頂之違建案目前是否結案？處理情形如何？敬請貴處提供相關書面資料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首揭違建案，前經本府工務局85.6.10北市工建字第一二二三一

四二號函查報，因違建人陳情異議，目前由該局建管處處理中，尚未結案。

三三三

質詢日期：86年11月11日

質詢議員：鄧家基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

題目：陳水扁「搶錢集團」出賣台北市民。

說明：搶錢事實：

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指使市府祕書長陳哲男、環保局長劉世芳及民進黨立委簡錫堃、范巽綠向環保署署長蔡勳雄關說施壓，要求環保署長維持台北市政府堅持之垃圾費高收費標準（六·三元/度），公然出賣台北市民之權益：

真相說明：

一、陳水扁「搶錢集團」利用民進黨立委向環保署署長施壓，公然出賣台北市民全體市民，此舉造成台北市全體市民必須繳付比高雄市民高出兩倍之垃圾費。

二、若與黃大洲執政時期比較：

執政單位	徵收之垃圾費	三年期間每戶負擔費用
黃大洲政府（82~84年度）	一五·八六億	一九三四元
陳水扁政府（85~87年度）	四八·八七億	五九六〇元

同樣處理台北市每天約三千八百公噸之垃圾，台北市民在黃大洲先生執政時代（82至84度）每戶只需繳納一九三四元，但是在陳水扁入主市府後（85至87年度），卻需付出高於黃大洲時代三·〇八倍（新台幣五九六〇元）之金錢。

三、「搶錢集團」之關說施壓，亦嚴重違反議會三黨協商（八十七會計年度之預算審查）之決議：「由議會行文向環保署爭取調降垃圾費」，影響市民權益甚巨。

四事實上，為避免垃圾費計費成本過高，環保署早就於85.9.2以85環署廢字第四九九八三號函台北市府，關於台北市計費成本中有關街道清掃、溝溝等之環境清潔成本，可自行核酌全額或提成納入計費成本。台北市政府可自行網降剔除不合理之計費成本，卻不自行調降申報中央核定公告，反而每次均以「中央職權」為理由搪塞議會之決議，罔顧市民權益，並藉機達成「以環保之名，行斂財之實」的目的。

五另據環保署表示，市府施壓堅拒調降垃圾費乙案，實乃出自陳水扁市長之堅持，此舉又與過去一向標榜「維護民衆權益」立場之陳水扁發生嚴重矛盾。過去陳水扁號稱，只要與民衆利益安全有關之事務（諸如反核公投、反對任何漲價等），即使違法上街頭抗爭，亦在所不惜，誰知攸關市民重大權益之垃圾費徵收案，市府可自行調降，陳水扁以市長之